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2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123,5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施甸旷达国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18,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常州市旷达机织物有限公司为母公司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2017年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把原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东路 109 号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 1 号；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0 日